

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

上海復星醫藥（集團）股份有限公司

（「公司」）

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 有限公司）

董事會環境、社會及管治 員會職權範圍及實施細則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

保證公司持續、規範、健康地發展，進 完善公司治理結構，發展落實公司及附屬公司（「本集團」）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工作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》、《 市公司治理準則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 海證券 易所股票 市規則》（「《 證所 市規則》」）、《香港聯合 易所有限公司證券 市規則》（「《港 所 市規則》」）及其他有關規定，公司設立董 會環境、社會及管治 員會， 制定本細則。

第二章 人員組成

第二條

環境、社會及管治 員會成員由 至 名董 成，獨立非執行董 佔數。

第三條

環境、社會及管治 員會 員由董 長、 分 獨立非執行董 或 董 提名， 由董 會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 。

第四條

環境、社會及管治 員會設 員（召集人） 名，由獨立非執行董 員擔 ，負責 持環境、社會及管治 員會工作； 員由董 會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 。

第五條 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期與董會期致，員期屆滿，連選可連。期間有員擔公司董職務，則自離日起自動去員資格。員在期屆滿前可向董會提書面的職申請。員在去資格或獲職後，由董會根據本細則相關規定補足員人數。

第六條 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可設工作小組執行構，面落實環境、社會及管治策略及相關工作。

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可設書名，負責協助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員開展日常工作。

第三章 職責權限

第七條 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 要職責 限：

() 環境、社會和管治願景、目、策略及架構的制定

1. 制定及通過本集團的環境、社會及管治願景、目、策略及架構，就相關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工作向董會提供建議；及
2. 識別對本集團運營及／或其他重要利益相關方 益構成重 影響的環境、社會及管治相關 宜。

() 審視環境、社會及管治願景、策略及架構的實施

1. 審視本集團就環境、社會及管治 適當 準作 指 所採取的行動及達成情況，制定評價目 就需要提升表現所需採取的行動 建議；
2. 監察與本集團利益相關方的溝通渠道及方式， 確保設有相關政策有效促進本集團與利益相關方 間的關係及保護本集團聲譽；及
3. 審視環境、社會及管治的 要趨勢 及有關風險和 遇， 就 評估本集團環境、社會及管治有關架構是否足 及有效，於必要時採 更新本集團環境、社會及管治的政策 確保該等政策與時俱進，符合適用的法、法規及監管要求和國際 準。

() 其他

1. 審閱環境、社會及管治的年度報告，同時建議 釀 行動或決策， 供董 會考慮， 持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完整性；及
2. 確保公司在年報中 有或獨立發佈董 會根據《港 所 市規則》及其企業管治 則(於《港 所 市規則》附錄十四)及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報告指 (於《港 所 市規則》附錄 十) 製的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報告。

第四章 決策程序

第八條 工作小 負責做 環境、社會及管治 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， 提供本集團有關方面的書面資料。

第九條 環境、社會及管治 員會對董 會負責，其提案和報告提 董 會審議決定及批 。

第五章 議事規則

第十條 環境、社會及管治 員會會議分 例會和臨時會議，例會 年至少召開 次，臨時會議由環境、社會及管治 員會 員或 分 的 員 提議召開。

第十一條 環境、社會及管治 員會會議召開的 前須通知 釀 員，會議由 員 持， 員 能 席時可 託另 名獨立非執行董 員 持。

第十二條 環境、社會及管治 員會會議應由 分 的 員 席方可舉行； 名 員有 票的表決 ；會議做 的決議，必須 釀 員(括未 席會議的 員)的過半數通過。

第十三條 環境、社會及管治 員會會議表決方式 舉手表決或 票表決；在保障 員 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，會議可 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。

第十四條 環境、社會及管治 員會 書、工作小 成員可列席環境、社會及管治 員會會議，必要時可邀請公司非 員董 、監 、 務總監及其他 級 管理人員等列席會議，但非 員對會議議案沒有表決 。

第十五條 環境、社會及管治 員會履行職責時應獲提供足 資源 履行其職能(括獨立法 及專業顧問意見的資源)，公司相關